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52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被告 林正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5,10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04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98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5,1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林正庭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000000號路燈桿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與當時停等紅燈正要起步，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發生碰撞，該汽車因此受損，原告因而賠付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68萬元(工資13萬4,130元、零件54萬5,870元)等

情，有維修單、發票、受損照片、系爭汽車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(調字卷第13頁、第27至33頁、第35頁、第37至55頁、第77至121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汽車為108年4月出廠，有前揭行照可參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9萬97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545,870 \div (5+1) \div 90,978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545,870 - 90,978) \times 1 / 5 \times (5 + 0 / 12) \div 454,892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545,870 - 454,892 = 90,978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3萬4,130元，合計22萬5,108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5,1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5日起(本院卷第17頁，本件起訴狀繕本自115年5月4日寄存送達計算10日即115年5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04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由被告負擔2,98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幸萱